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智飞JLC1，期权代码：036092。

一、股票期权授予的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审批程序

1、2012年9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于2012年9月8日发表了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2、2012年9月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根据审核意见修订形成了《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4、2013年5月20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2013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

6、2013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认为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119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7、2013年6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事项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119名激励对象348.2万份智飞生物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6月6日；

2、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119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首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艳春	智飞生物董事、财务总监	6	1.55%	0.015%
宋靖蔚	智飞生物总经理助理	10	2.58%	0.025%
杜琳	智飞绿竹总经理、智飞研发中心总经理	10	2.58%	0.025%
王志军	智飞绿竹执行副总经理	10	2.58%	0.025%
杨世龙	智飞绿竹副总经理、智飞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10	2.58%	0.025%
李万军	智飞龙科马董事长	10	2.58%	0.025%
蒲江	智飞龙科马总经理	10	2.58%	0.025%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12 人	282.2	72.69%	0.71%
预留股份	40	10.00%	0.10%
合 计	388.2	100.00%	0.97%

3、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10元；

4、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为徐艳春，高级管理人员为宋靖蔚，上述人员在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首次授予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6、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分3次申请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可以选择3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1个行权期	当期股票期权授权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2个行权期	当期股票期权授权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3个行权期	当期股票期权授权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1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6.2 行权安排：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

过 48 个月，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被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预留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 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 1 个 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 2 个 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由公司当年财务业绩是否达到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以及激励对象自身是否达到行权条件而最终决定。若在行权期内，达到相应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可以在该行权期内行权，已获授但未在相应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智飞 JLC1 期权代码：036092。

2、经登记的股票期权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股票 期权份数(万份)	占首次授予期 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徐艳春	智飞生物董事、 财务总监	6	1.55%	0.015%
宋靖蔚	智飞生物总经理助理	10	2.58%	0.025%
杜琳	智飞绿竹总经理、 智飞研发中心总经理	10	2.58%	0.025%
王志军	智飞绿竹执行副总经理	10	2.58%	0.025%
杨世龙	智飞绿竹副总经理、 智飞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10	2.58%	0.025%

李万军	智飞龙科马董事长	10	2.58%	0.025%
蒲江	智飞龙科马总经理	10	2.58%	0.025%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12 人		282.2	72.69%	0.71%
预留股份		40	10.00%	0.10%
合 计		388.2	100.00%	0.97%

3、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示内容一致。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刊登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4、预留部分期权将在明确授予对象后，另行披露授予、登记相关事项。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1 日